

支持家庭生活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支持家庭生活 —— 機構或獨立提供者 7494

服務定義

支持家庭生活服務是一項間歇性的康復服務，旨在教導參與者與獨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相關的技能。該服務在參與者的私人家庭住所提供。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支援家庭生活包括教授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適應技能，例如但不限於：
 - 1. 個人衛生；
 - 2. 洗衣及家務事；
 - 3. 準備餐食；
 - 4. 社區活動；以及
 - 5. 社交及休閒技能。
- C.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括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本服務的一部分可以通過虛擬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 1. 參與者的需求必須能夠通過口頭提示及其他可通過虛擬方式提供的支援得到滿足；
 - 2. 面向基本資金層級和中級資金層級的參與者提供；
 - 3. 每周提供的支援家庭生活服務的大部分必須面對面提供；
 - 4. 在每周 70 小時的總量中，線上支援每周不得超過 10 小時。

E. 支援家庭生活有以下限制：

1. 支援家庭生活是為不需要全天 24 小時持續支援的參與者提供的間歇性康復服務。
2. 參與者睡覺時不得提供支援家庭生活服務。
3. 通常在參與者的家庭住所提供支援家庭生活服務。
4. 本服務的一部分也可在社區中為社交及休閒活動提供。
5.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不得在機構提供者所有、租賃、經營或控制的住所提供。
6. 不得在獨立提供者的家中提供支援家庭生活服務。
7.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最多可同時為三名參與者提供。超過三人的群組在此項服務中是不被允許的。
8. 接受支援家庭生活服務的參與者不能同時接受行為家庭康復、獨立生活或醫療家庭康復服務。
9. 接受支援家庭生活服務的參與者在同一天不能接受以下服務：
 - a. 住宿康復 – 持續家庭式；
 - b. 住宿康復 —— 寄宿家庭式；
 - c. 住宿康復 —— 共享生活；或者
 - d. 治療性住宿康復。
10. 接受支援家庭生活服務的參與者在服務期間不得賺錢。
11.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不得包括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及教師培訓日；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12. 支援家庭生活不能與通過醫療補助計劃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13. 支援家庭生活每周有上限：
 - a. 綜合性發展障礙豁免計劃為 70 小時；
 - b.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為 25 小時；且
 - c.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為 70 小時；
 - d. 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可由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個體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或簽約及監督與參與者一起工作的員工和承包商；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 C.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可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支援家庭生活服務。
- E.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需要一個可運行的電子探訪核實系統，以便能以電子方式對服務約定進行簽到和簽出操作。支援家庭生活服務提供者需要具備電腦技能以及能使用電子探訪核實系統的技術條件。

收費標準

- A.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支援家庭生活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 C. 根據接受服務的人數不同，費率有所不同：
 1. 個別（一名參與者）；
 2. 二人小組；以及
 3. 三人小組。
- D. 交通費用：
 1. 包含在支援家庭生活服務的費率中；
 2. 不包含在前往支援家庭生活服務起始地的費率之內；且
 3. 不包含在從支援家庭生活服務結束地返回的費率之內。
- E.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